十九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双鸭山市慧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双鸭山市慧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水冲公厕建设及环卫功能构筑物维修工程设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属行业) 3. (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 人,营业收入 万元,资产。额为 万元。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双鸭山市慧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8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



